宁波市公安机关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报考

诚信承诺书

我郑重承诺：

一、我已仔细阅读公告及相关文件，理解且认可其内容，遵守报考纪律，服从报考安排，并将按规定完成相关程序。

二、不舞弊也不协助他人舞弊。

三、认同雷同卷鉴定结果。

四、不弄虚作假，真实、准确地填写及核对个人信息，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五、保证在考试及录用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六、按照公告要求，只选择报考一个岗位，不多报岗位，不故意浪费考录资源, 一旦确认报考岗位，本次考试结束前不更换或再次重复报考宁波市公安机关其他编外人员岗位。**

七、本人不存在招聘公告中不得报考的相关情形，保证符合报名及录用资格条件。

八、本人愿意服从岗位安排和调配，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用资格。

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报考人签名：

日期：